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城镇燃气管理	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	申请条件：企业法人 申请材料：申请报告、企业营业执照或执照登记表、验收报告、燃气建设项目竣工验收、当地规划部分审批文件 申请流程：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办结 法定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十五条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…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分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十五条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…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分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负责审批的燃气管理部门	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√	√	√	√	县级	乡、村级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2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	申请条件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行政机关 申请材料：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表、燃气专项安全评估报告、燃气设施改动的方案、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申请流程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办结 法定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三十八条：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，应当制定改动方案，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。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，明确安全施工要求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政策用气的措施。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三十八条：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，应当制定改动方案，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。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，明确安全施工要求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政策用气的措施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负责审批的燃气管理部门	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√	√	√			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3	市政设施 建设审批	占用、挖 掘城市道 路审批	申请条件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行政机关 申请材料：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、占用期间不损坏城市道路、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、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等承诺书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、现场照片、占用期限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、已经依法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的票据、申请人身份证件（申请人为个人的，提供身份证件；申请为企业法人或组织的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证） 申请流程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办结 法定依据：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：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。第三十一条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占用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15个工作日内	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	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√	√	√		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4	市政设施建设审批	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	申请条件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行政机关 申请材料：燃气管理部门和规划、城建档案管理或管道燃气经营者等提供的地下燃气管线证明材料；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安全保护协议、申请人身份证件（申请人为个人的，提供身份证件；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组织的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证） 申请流程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办结 法定依据：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数字主管部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数字主管部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15个工作日内	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	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√	√	√		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5	城市园林绿化管理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	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砍伐城市树木，迁移古树名木，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办理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	公开查阅点	√	√	√	√	
6	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	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、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。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	公开查阅点	√	√	√	√	